常州市新北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4日在常州市新北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王建军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常州市新北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收支管理有力有序，经济发展稳进提质，民生福祉再上台阶，财政改革亮点纷呈，风险管控常抓不懈，为聚力推进全区“三大工程”，匠心打造“六张高新名片”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4.38亿元，同比增长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2.3亿元，同比增长18.78%。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0亿元，同比下降4.63%，减支5.34亿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0亿元，同比下降5.99%，减支3.82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7.5亿元，同比下降12.36%，减收20.81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9.5亿元，同比增长3.15%，增支4.9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9亿元，同比增长2.3%，增支2.2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9.3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7.01亿元。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9.3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7.01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预计数，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四）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夯实基础，着力打好开源节流“组合拳”

**一是加强收入组织。**围绕年度收入目标，积极做好财政收入的预测、征收、缴库和分析工作，合理把握收入组织的力度和进度，确保应收尽收。**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深入分析研究上级政策资金扶持方向，加大向上争取资源资金、政策支持力度。全年累计向上争取资金22亿元，主要涉及减税降费、节能环保、农业农村、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教育支出等方面。累计争取政府债券资金35.5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3亿元，专项债券35.26亿元。**三是优化支出结构。**健全政府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制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明确15条工作措施，加强培训费、会议费、出国经费、电子政务项目管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收回资金7100万元。

2.精准施策，系统推进经济发展“大提档”

**一是上级政策高效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减税降费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全年兑现各类退税90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完成17亿元。**二是产业发展全力推进。**围绕“1115”大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目标，着力支持“两特三新一智能”主导产业和“十大人才工程”项目实施，优化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经济转型升级、人才创新创业等政策体系，与主管部门联合起草《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建设江苏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2025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等，全年累计拨付科技、人才、工业、现代服务业等各级各类专项扶持资金37亿元。**三是重点项目有力支撑**。多渠道筹措资金25亿元，着力支持“四个一万亩”产业空间拓展。研究制定《常州市新北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调节金收缴及后续管理要求，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行为。

3.共建共享，努力打造惠民服务“增长极”

**一是民生保障提标扩面。**全年民生支出占比持续保持在80%以上 。支持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加快补齐住房、教育、医疗、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短板弱项。稳步提升被征地农民养老年龄段人员保养金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做好困难群众生活救济工作，全年向低保对象等几类特困群众发放各类补助7348万元。**二是社会事业稳步推进。**着力保障三井第二实验小学、泰山实验小学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教育布局优化。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救治经费保障工作，研究制定《关于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运行定额补助标准方案》，提高了运行补助定额标准。**三是乡村振兴抓紧抓实。**全年下达稻谷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资金4470万元，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配套设立区级农担风险补偿金，用足用好授信担保额度，截止2023年底累计为425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4.9亿元。健全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推动新北区首单高标准农田保险成功签约。

4.综合施策，积极探索财政改革“新路径”

**一是预算管理提质增效。**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乡镇预算执行板块全面上线运行，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积极推动一体化采购模板、工资模块上线。对孟河镇、三井街道和龙虎塘街道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选取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8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立足以评促管，不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二是管理机制不断优化。**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行。推进基层财政管理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制定创建实施方案，编写部门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等10个模块标准草案，按期完成中期建设任务，顺利通过中期评估。**三是国企改革走深走实。**推动常高新集团和高铁新城公司融合发展，支持龙控集团城市大管家业务拓展，出台区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2023版），推动国有企业信用等级提升，龙城国控集团、滨江国控集团、常金控集团获评AA+主体信用等级。

5.强化防范，坚决守好安全运行“基本线”

**一是加强债务管控。**压实隐性债务化解责任，优化化债方案，强化监测预警，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严控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全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增幅控制在合理区间，做好融资平台公司压降工作。加强融资成本管控，全区债务平均融资成本较2022年12月末降低16个BP。**二是抓好资金平衡。**全面梳理经营性土地、安置房等资产，科学编制城乡建设资金平衡方案，从严从紧把好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审批关，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做好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坚决防范“三保”风险。**三是规范资金监管。**贯彻落实上级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关键重点领域、关键资金项目，开展火眼实验室专项检查、PPP项目检查等财政监督项目13项，防范资金管理风险。

各位代表，2023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历程充满艰辛。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和区政协有效监督、倾力支持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受政策因素和房土市场萎靡等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基础尚不牢固，可用财力捉襟见肘，与此同时，教育、社保、科技发展等刚性支出增长势头不减，财政平衡难度日益加大。二是随着财政国资各项改革向纵深推进，涉及利益博弈、职能转型、资源整合等深层次复杂问题，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高，推进障碍更加凸显。三是当前举债空间、化债手段收窄，经营性债务管控要求提高，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加，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任重道远。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艰苦奋斗、厉行节约作为预算支出安排的基本方针；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推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绩效优先。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优管理。**统筹好区级资金和上级资金，财政资金和单位资金，当年资金和跨年度资金，积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不断增强财政保障和平衡能力。**坚持优化结构保重点。**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优先保障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坚持严格管理强约束。**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各项要求，强化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严格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坚持深化改革提绩效。**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持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预算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坚持平稳运行防风险。**加强“三保”支出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健全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体系。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在上年实绩基础上增长6%左右。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91.69亿元，同口径增长8.1%。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5.4亿元，同口径增长7.76%。

主要重点专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安排教育方面支出98407万元，同口径增长13.64%；

（2） 安排医疗卫生方面支出26655万元，同口径增长11.94%；

（3）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31866万元，同口径增长5.63%；

（4） 安排公共安全方面支出13622万元，同口径增长9.43%；

（5）安排科技创新、转型升级、智改数转、人才引进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支出116785万元，同口径增长17.21%；

（6）安排城市长效管理方面支出51696万元，同口径增长4.59%；

（7）安排环境保护等生态建设方面支出486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8） 安排乡村振兴方面支出20540万元，同口径增长2.78%；

（9） 安排为民办实事方面支出4000万元，同口径增长5.26%；

（10） 安排对外援助方面支出5115万元，同口径增长6.67%；

（11）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59890万元，同口径增长3.37%，其中安排5亿元用于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122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为120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22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02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2500万元，按规定40%部分即1000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其余用于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性支出、政策性补贴等。

三、完成2024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围绕量增质升，不断壮大财政综合实力**

**一是向外引资培育税源。**坚持“固税源、拓财源”，围绕“两特三新一智能”重点产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支持引进一批高利税、高技术、高成长企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提高税源质量。**二是向内挖潜组织收入。**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加强财政与税务等部门协调联动，强化收入运行调度，做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测分析，科学组织土地出让收入，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三是向上争取增加财力。**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强财政部门与区经发局等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捕捉、掌握上级政策方向和资金投向，做好项目储备，争取上级更多政策资源资金支持。**四是优化结构加强统筹。**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刚性支出，清理长期固化和非急需的项目支出，优先保障基层“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聚力提档升级，全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倾力支持重点产业。**聚焦生命健康产业、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智慧能源产业和创意产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新一轮重点产业发展政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二是持续加大科技投入。**聚焦支持创新载体提档升级，攻关破解一批创新链关键“卡脖子”技术。支持各领域创新成果项目转化，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双向融合。**三是不断完善保障机制。**聚焦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强化部门协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放性金融工具等，全力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实施，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三）突出公共导向，着力保障民生事业改善**

**一是全情投入保障基本民生。**全面落实就业补助、稳岗返还等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稳住就业基本盘。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政策同向发力，着力保障教育、卫生、养老、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二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构建完善乡村振兴战略政策体系，着力保障乡村治理现代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池塘生态化改造等重点工作开展。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政策，完善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政策，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三是全速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长江大保护。持续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支持“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足额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提升区域安全发展水平。

**（四）注重提质增效，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一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理念，持续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专项资金清单化管理，聚焦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强化绩效管理约束，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进一步优化基层财政管理标准体系及标准内容，抓好标准运用推广和评价，力争通过国家级试点验收。**二是加强“数字财政”建设。**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持续优化现有模块的管理，并根据上级要求上线新模块业务；深化电子票据改革，有序扩围电子票据种类。加快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建设，实现“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全面应用“苏采云”系统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继续开展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四是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系统谋划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统筹推进国有企业布局优化，完成国有企业压降目标；加速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推动恐龙园IPO、城市大管家业务拓展、国企数字化转型等工作，打造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工资总额管理、考核管理等监管制度，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五）筑牢底线思维，有力防范化解运行风险**

**一是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格对照2024年化债任务，细化偿债方式，落实偿债资金来源，规范化债程序，实时监控债务化解进度，确保债务化解真实合规有效。**二是强化管控经营性债务。**2024年末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规模同口径增幅控制在合理区间。提前谋划融资平台公司数量压降工作，积极稳妥、依法合规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整合撤并与市场化转型。**三是有序压降融资成本。**积极调整优化融资结构，抢抓金融政策窗口期，合理储备融资产品资源，做到存贷比结构合理、长短期有序配置，严格融资成本上限管控。**四是加强管理政府债券。**持续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与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依托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控。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真抓实干，砥砺向前，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推进全区“三大工程”，打造“六张高新名片”，加快建设新能源之都核心区，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高新答卷贡献财政力量！

（此件公开发布）